

附件 A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机构帐户： 主要管理员、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的角色及责任

本附件订明下述三类机构帐户子帐户持有人的角色及职能的详情：

- (a) 主要管理员帐户；
- (b) 辅助管理员帐户；以及
- (c) 机构用户帐户。

主要管理员帐户

2.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获该机构授权管理机构内的帐户，是该机构在使用该系统方面的代表，并会为该机构全权负责帐户管理事宜。由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辖下直接或间接开设的辅助管理员或机构用户帐户的任何持有人经该系统进行的任何活动及 / 或交易，均须视作在有关机构所施加的任何政策或指示的范围内经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准许的活动及 / 或交易，但特殊情况，例如香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公会」）辖下机构的特定帐户类别除外。

3. 具体而言，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在适当情况下由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协助其履行以下角色：

- (a) 须就有关机构的所有帐户管理事宜承担最终责任，以及担任代表其机构的统筹人，以就所有关于用户注册的事宜与司法机构联系；
- (b) 履行行政职能，管理同一机构持有的所有其他子帐户（即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该等行政职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设帐户、更新资料、管理帐

- 户、重设密码、界定存取权限、编配法庭案件¹以及对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进行内务管理；
- (c) 核实同一机构所建立之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的身份。具体而言，开设帐户时，应按每名帐户持有人的身证明文件的纪录在该系统输入其全名，以及相关身证明文件编号的首四个字母及数字字元，以作纪录；以及
- (d) 于该系统上申请及管理预付款帐户（如有），包括为预付款帐户增值及在同一机构帐户下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之间进行预付款转账。
4. 司法机构的预设为每间机构最多可以有两个主要管理员帐户。司法机构会就特殊个案的个别情况考虑少量增加主要管理员帐户的数目。假如某机构认为需使用多于两个主要管理员帐户，他们可以述明理由以寻求司法机构政务长的特殊批准。
5. 有关机构需在其主要管理员帐户获得批核以及在该系统内建立之后，才可使用该系统以电子模式处理相关事宜。司法机构会按机构提出的申请（连同所需资料及证明文件），考虑为其开设主要管理员帐户。
6. 由于主要管理员帐户不能用于以电子模式就个别法庭案件与司法机构处理相关事宜，故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如欲代表自己所属机构以电子模式处理相关事宜，他 / 她便需要为自己开设一个机构用户帐户。
7. 申请机构需注意以下事项：
- (a) 假如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接受该系统的使用条款及细则，即表示他 / 她获授权这样做，以及他 / 她确认和同意机构内所有用户必须遵守该系统的使用条款及细则；

¹ 为免生疑问，下文提到的「法庭案件」及「案件」指根据适用的法例及实务指示在电子法院已实行电子科技的法律程序。

- (b) 每个主要管理员帐户只会编配予一名自然人；
- (c) 只要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的职权不变，则该帐户并无失效日期；
- (d)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必须为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设定失效日期，以配合相关法庭案件可能需时多久的情况；以及
- (e) 假如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接受该系统之预付款帐户的使用条款及细则，即表示他 / 她获授权这样做，以及他 / 她确认和同意机构内所有用户必须遵守该系统之预付款帐户的使用条款及细则。

8. 鉴于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将会担当重要角色，申请机构应考虑指派机构内合适的人选履行此职务。

辅助管理员帐户

9.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以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藉以协助处理机构的机构用户帐户及预付款帐户（如有）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以及对机构用户帐户执行身份核实程序。辅助管理员帐户的权限可由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介定，例如开设机构用户帐户和处理该等帐户的各类管理事宜的权限及管理机构帐户下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和子帐户²的权限等。

10. 司法机构的预设为每间机构最多可以有 10 个辅助管理员帐户。假如某机构基于其运作规模而需要开设更多辅助管理员帐户，可以述明理由以寻求司法机构政务长的特殊批准，增设辅助管理员帐户。

11. 由于机构用户帐户可以分类为不同组群，利便处理不同类别 / 地点等的法庭案件，故司法机构容许使用「分支代码」，把机构用户帐户及预付款子帐户（如有）分门别类，归由不同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管理。例如一间有多个办公地点（如

² 开设预付款帐户时，该系统将就机构帐户的每一分支自动开设预付款子帐户。

甲、乙、丙及丁) 的大型机构，其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以考虑为不同办事处设定不同分支代码 (如分支甲、分支乙、分支丙及分支丁)，并且开设不同的辅助管理员帐户，让每名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以管理他 / 她辖下的机构用户帐户及预付款子帐户 (如有)；例如分支甲的一位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只会管理分支甲的机构用户帐户及预付款子帐户 (如有)。司法机构的预设为每间机构 / 实体最多可以有 10 个分支代码。假如机构认为需设有更多分支代码以配合运作所需，其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述明理由，向司法机构政务长提出申请增加分支代码。

12. 如有必要，同一分支可开设多于一个辅助管理员帐户，藉由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小组分担该分支的日常帐户管理工作。

13. 倘若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需要他人，例如其秘书在实际上为他 / 她在该系统编配案件，则其秘书亦需成为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

14. 与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的情况近似，辅助管理员帐户不能用于以电子模式就个别法庭案件与司法机构处理相关事宜；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如需以电子模式处理相关事宜，他 / 她可为自己开设一个机构用户帐户。

机构用户帐户

15. 司法机构的预设为每间机构最多可以有 50 个机构用户帐户。假如某机构 (特别是大型机构) 需要开设更多机构用户帐户，可以述明理由以寻求司法机构政务长的批准。

16. 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可存取由其相应主要管理员 / 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编配的法庭案件，并以电子方式就这些案件与法院处理相关事宜 (例如发送文件予法庭及付款等)。

17. 正如上文阐释，机构可使用「分支代码」，把机构用户帐户及预付款帐户（如有）分门别类，归由不同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管理。机构用户帐户的分支资料将与开设机构用户帐户的辅助管理员帐户的分支资料相同。

大律师公会的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18. 大律师公会之机构帐户下的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将会以个人名义行事，并可使用该系统向电子法院提交下述类别的文件：

- (a) 陈词 / 发言；
- (b) 论据大纲；
- (c) 案例清单 / 案例；
- (d) 不在清单上的文件；及
- (e) 由个别级别法院指明的文件清单。

19. 大律师公会的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将获豁免于须与案件有连结的规定。换言之，大律师公会的机构帐户持有人可透过输入案件的特定资料，例如案件编号、聆讯日期等，向电子法院提交在上文第 18 段中指明的文件，从而确保所呈交的文件会发送到适当的法庭案件中。然而，此类机构用户帐户并不能存取相关的电子案件档案。

机构帐户在该系统的存取控制

20. 主要管理员帐户、辅助管理员帐户及机构用户帐户的持有人的角色（「该系统的角色」）并不相同。他们亦会就使用该系统下各种不同功能（「该系统的功能」）获赋予不同的存取权限。

21. 为方便进行用户帐户管理，主要管理员 / 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会获提供多种该系统的角色以供选取。该等角色按特定的该系统功能的存取权限界定及预先设定。此安排旨在利便主

要管理员 / 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将该系统的功能编配予其所属机构的机构用户帐户。

22. 可供各种类别帐户持有人选取的该系统的角色清单载于附录 I表内。

机构帐户的用户帐户管理工作

23. 一般而言，该系统的机构帐户的帐户管理工作涵盖下述六个主要范畴：

- (a) 管理主要管理员帐户；
- (b) 管理辅助管理员 / 机构用户帐户（由主要管理员及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负责）；
- (c) 自我管理帐户；
- (d) 与个别法庭案件连结（及解除连结）；
- (e) 由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预设机构用户编配；以及
- (f) 管理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

24. 有关各个范畴的详情列述如下：

(A) 管理主要管理员帐户

- (a) 如有需要，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向司法机构提出重设密码的要求；
- (b)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要求司法机构重启其可能因长期闲置而被暂时停用的帐户。如连续五次未能成功登入，有关帐户会暂时被锁。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于最后一次未能成功登入的 30 分钟后重新尝试登入；
- (c)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提出理据，要求更改有关机构主要管理员帐户的数目上限；
- (d) 机构合伙人 / 拥有人或获授权代表可向司法机构发出要求，以撤换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提出此要求的人员须将申请新主要管理员帐户的有关详情，

连同全部所需证明文件及作出撤换的理由一併提交；以及

- (e) 如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不再代表某机构或该机构无意继续于该系统注册，或该机构将 / 已终止业务，该机构的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或获授权代表应尽早 / 于三个工作天内要求结束其主要管理员帐户。如某机构的所有主要管理员帐户均已结束，则该机构的任何辅助管理员 / 机构用户帐户都不能再供使用。

(B) 由主要管理员及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管理辅助管理员 / 机构用户帐户

- (a)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更新其辖下各分支的相关资料；
- (b) 主要管理员及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查询 / 更新其辖下机构用户帐户的个人资料；
- (c) 主要管理员及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将在该系统的角色编配予其辖下的机构用户帐户；
- (d) 主要管理员及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重设其辖下机构用户帐户的密码；
- (e) 主要管理员及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暂停及 / 或重启其辖下机构用户帐户；
- (f)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或获赋予存取权限的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暂停及 / 或重启其所属机构的辅助管理员帐户；及
- (g)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通过系统功能向司法机构政务长提出理据，要求更改其所属机构的辅助管理员 / 机构用户帐户的数目上限。

(C) 自我管理帐户

- (a) 所有帐户持有人均可整存自己的联络资料；及
- (b) 所有帐户持有人均可更改自己的密码。

(D) 与个别法庭案件连结（及解除连结）

- (a) 注册机构可通过以下三种方法将其帐户与电子程序连结：
- 于申请成为注册用户时，申请人可列出其选择藉该系统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的电子程序；
 - 注册用户可借着向相关的法院登记处提交载于附表 E的《同意通知书-藉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同意通知书)，以选择经该系统将其帐户与某特定法庭案件连结；法庭支援人员会相应地将有关案件与该注册用户连结；或
 - 当注册用户经该系统向电子法院存档某原诉文件以展开新的法庭案件，或存档某些相关类别的文件³时，该系统会自动将注册机构帐户与该法庭案件连结。
- (b) 在收到上文第(a)项所述的资料（或「停止作为某人代表律师」），即显示注册用户有意以电子模式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或要求把有关案件从法院纪录中移除（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文件后，法庭支援人员会相应地将有关案件与该注册机构连结（或解除连结）。有关机构的主要管理员 / 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之后可从该系统的案件连结功能中找到相关法庭案件的案件编号，并可将该案件编配予其所属机构的合适机构用户帐户；
- (c) 就律师行及政府部门 / 机构而言，鉴于案件量，除按上文第(b)项所述的特定案件连结外，主要管理员 / 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亦可按案件性质将处理特定法庭案件的存取权限授予机构用户帐户（或将存取权限从机构用户帐户移除），以便选取与关乎指明级别法院及法律程序类别的案件（例如区域法院的人身伤亡案件）进行连结或解除连结；

³ 例子有原诉文件的「送达认收书」、抗辩书（或抗辩及反申索书）、代表诉讼人通知书等。

- (d) 就律师行及政府部门 / 机构而言，主要管理员 / 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建立按案件性质进行的连结（或解除连结）如下：
 - 按法院级别及 / 或案件类别界定案件性质；及
 - 按情况需要进行搜寻及将其所属机构的机构用户帐户与所选取的案件性质连结（或解除连结）；
 - (e) 该系统加入了灵活的设计，同一宗法庭案件可编配予多达 10 个机构用户帐户处理；有需要时亦可更改案件的编配。主要管理员 / 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依循上文第(b)及(d)项所述程序，重新编配案件予不同的机构用户帐户；及
 - (f) 如电子法院已获告知案件的一方委任律师代表其行事，在任何现行许可规定的规限下，相关法律代表会负责处理与该法庭案件有关的所有法律事宜，并会在合适情况下，存取指明的电子案件档案 / 法庭文件。所有与案件相关的信函都会由司法机构经该系统发给该法律代表。因此，除早前已启动的查阅案件各方的存档文件的功能外，先前就此指明法庭案件授予现时法律代表的帐户以外任何用户帐户的任何其他存取权限（包括诉讼人本身的存取权限）均会被撤销。
- (E) 由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预设机构用户编配
- (a) 为利便有关机构与司法机构以电子方式进行通讯，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须指定一个或多于一个（但不多于五个）机构用户帐户为「预设机构用户」，以接收与未获编配任何机构用户帐户法庭案件的相关讯息；
 - (b) 机构开设的首个机构用户帐户将被设定为预设机构用户，以接收由该系统发出与案件相关的讯息。主要管理员帐户或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在适当情况下，按有关机构本身的内部政策更新设定；及

- (c) 当某机构（例如某律师行）指定一个预设机构用户帐户划一为所有案件接收法庭通知时，如该律师行同时代表某案件的诉讼双方，则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或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视何者适用而定）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出现任何潜在利益冲突。
- (F) 管理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
 - (a)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申请开设预付款帐户；
 - (b) 获赋予存取权限的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或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为同一机构帐户下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增值；
 - (c) 获赋予存取权限的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或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在同一机构帐户下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之间进行预付款转账；及
 - (d) 获赋予存取权限的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或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可就同一机构帐户下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查询交易详情及结余。

附录 I

在该系统的角色	在该系统可使用的功能		
	与用户管理相关	与法院案件管理相关	与预付款帐户相关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存主要管理员的帐户资料➤ 整存及管理辅助管理员或机构用户帐户的帐户资料（包括在该系统的角色以及辅助管理员或机构用户在该系统可取用的功能）➤ 开设 / 暂停 / 重新启动辅助管理员或机构用户帐户➤ 要求更改有关机构的主要管理员、辅助管理员、机构用户帐户或分支代码的数目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配法庭案件予机构用户帐户➤ 整存预设机构用户帐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开设预付款帐户➤ 为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增值➤ 在同一机构帐户下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之间进行预付款转账➤ 就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查询交易详情及结余

在该系统的角色	在该系统可使用的功能		
	与用户管理相关	与法院案件管理相关	与预付款帐户相关
	➤ 开设/整存分支		
辅助管理员 帐户持有人	➤ 开设 / 暂停 / 重新启动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 ➤ 整存及管理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的帐户资料	➤ 编配法庭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	➤ 为同一分支的预付款子帐户增值 ➤ 就同一分支的预付款子帐户查询交易详情及结余
由主要管理员按情况需要编配予个别的辅助管理员的其他可选择角色			
	角色: 开设辅助管理员帐户 ➤ 开设 / 暂停 / 重新启动辅助管理员帐户 ➤ 整存及管理辅助管理员帐户的帐户资料	角色: 整存预设机构用户帐户 角色: 编配法庭案件予任何分支的机构用户帐户	角色: 预付款帐户 - 辅助管理员 (所有分支) ➤ 为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增值 ➤ 在同一机构帐户下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之间进行预付款转账

在该系统的角色	在该系统可使用的功能		
	与用户管理相关	与法院案件管理相关	与预付款帐户相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所有分支的预付款帐户及子帐户查询交易详情及结余
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处理法院案件（所有权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存机构用户的个人资料（分支资料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送及接收法院文件 ➤ 查阅已存档文件 ➤ 进行其他电子服务，例如申请译文核证服务 ➤ 电子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同一分支的预付款子帐户增值 ➤ 就同一分支的预付款子帐户查询交易详情及结余
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处理法院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送及接收法院文件 ➤ 查阅已存档文件 ➤ 进行有限度电子服务，例如文件参考编号查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进行其他电子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阅已存档文件 ➤ 进行其他电子服务，例如申请译文核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在该系统的角色	在该系统可使用的功能		
	与用户管理相关	与法院案件管理相关	与预付款帐户相关
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 只限电子支付	➤ 同上	➤ 电子支付	➤ 同上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用戶註冊
個人用戶帳戶 -
申請表格**

重要事項：

- (1) 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旨在讓用戶可透過該系統就相關法院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從本申請表格及為完成身份認證程序而發出的任何授權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該系統個人用戶帳戶的註冊申請，以及與法院程序相關的事宜及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1A 條適用於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
- (2) 本申請表格內所有標有星號 (*) 的欄目均必須填寫。假如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一項必須填寫的資料，則該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3) 欠缺證明文件的申請將被視為未完成及被拒絕。
- (4)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你可以在司法機構網站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 閱覽《行政指示》和《條款及細則》，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則夾附於本文件。
- (5) 倘若申請人選擇透過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向支援中心遞交申請表格，或由專人前往支援中心、高等法院的登記處、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遞交申請表格，請確保所有證明文件已夾附於填妥的申請表格內；倘若申請人選擇經該系統在網上提交申請，請準備所需證明文件以供上載。
- (6) 如有通知，將以電郵發送予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用於就註冊事宜與申請人溝通，以及作為另一途徑，通知帳戶持有人有訊息或文件發送至其在該系統的訊息匣。帳戶持有人應登入其在該系統的帳戶以查閱有關詳情。

帳戶類別：	個人用戶
本申請源自案件／申索（編號）*及 訴訟方類別*：	<p>案件／申索編號 _____ /20_____</p> <p>[原 告 人／申 索 人／被 告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相關法院文件的副本，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p> <p>[註：假如申請人擬透過該系統就其他電子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請另紙提供詳情。]</p> <hr/> <p>[請述明於正在進行的電子程序的行事身份]</p> <p>於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獲得批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相關指示的副本。</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已填妥用作入稟新電子程序的文件。申請人必須於啓動帳戶通知的電郵註明的限期内入稟新的電子程序，其申請方會獲得批准。</p>
或 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以其他身份行事並已獲准進行註冊：	
或 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5 段的擬提出訴訟人士：	

個人用戶的資料	
稱謂*：	小姐／先生／太太／女士 [#] ： _____
姓名*： (英文請以正楷填寫)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文)	[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啓動帳戶。姓名應與下述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帳戶類別：	個人用戶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文件號碼（請註明）： <hr/> <hr/> <hr/>
聯絡地址*：	<hr/> <hr/> <hr/>
	地區： <hr/>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話號碼*：	<hr/>
流動電話號碼：	[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啓動帳戶] <hr/>
傳真號碼：	<hr/>
電郵地址*：	<hr/>

聲明

- 本人確認上述提供的資料真確和完整，並與提交的證明文件一致。
 - 本人已閱讀《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並且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剔號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以下部分將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填寫)

經手職員姓名
及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為驗證身份，以下文件已提供及／或經查核：

- 由申請人填妥的申請表格；
及
- 附上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的證明；或
- 提交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已就註冊獲得相關批准的副本；或
- 附上已填妥用作入稟新電子程序的文件；
及
- 申請人出示了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
或
- 出示了申請人的授權書、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指定個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以及
-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帳戶 填寫申請表格指引

1. 本申請表格供註冊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之用。
2. 一般而言，申請人應為 18 歲或以上。申請人應是沒有被司法機構政務處取消註冊該系統的個人用戶帳戶的資格。詳情請參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1 及 12 段。
3. 你可以在此 URL 位址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經網上提交申請；或循下述方式交回填妥的申請表格：
 - (a) 傳真（傳真號碼：2340 7819）；
 - (b) 電郵（電郵地址：e-registration@judiciary.hk）
 - (c) 郵寄至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或
 - (d) 於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由專人遞交到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高等法院的登記處（地址請參見下方）、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地址請參見下方）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地址：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B 座 1 樓]。

高等法院的登記處	地址
書記主任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高等法院登記處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遺產承辦處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三樓

裁判法院的總務室	地址
東區裁判法院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7 樓
九龍城裁判法院	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M 號九龍城法院大樓 3 樓
觀塘裁判法院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觀塘法院大樓 2 樓
西九龍裁判法院	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 3 樓
粉嶺裁判法院	新界粉嶺璧峰路 1 號粉嶺法院大樓 2 樓
沙田裁判法院	新界沙田宜正里 1 號沙田法院大樓 2 樓
屯門裁判法院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法院大樓 2 樓

4. 申請人或其指定的個人代表必須於司法機構指明的期間內，親身向支援中心、高等法院的登記處、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的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辦理身份認證手續，才能完成申請程序。如申請人或其個人代表未能於指明時間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其申請會被拒絕。就完成身份認證程序而委任個人代表的授權書範本載於附錄。
5. 有關的通知電郵將會發送到你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如果你在提交申請表格後七個工作天仍未收到任何通知電郵，你可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以查詢申請的進度。
6. 本指引只供一般參考。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及《[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
7. 如對該系統的註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

附錄

致： 司法機構

**申請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帳戶
授權書**

本人， _____，為 *香港身份證／
(全名)

護照／其他（請註明）_____

(號碼 _____) 的持有人，作為個人用戶帳戶
的申請人，現授權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的持有人) 代表本人完成有關綜
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註冊申請的身份認證程序。

現附上本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核。

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全名：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用戶註冊
機構帳戶的主要管理員帳戶
申請表格**

重要事項：

- (1) 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機構帳戶旨在讓用戶可透過該系統就相關法院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從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處理該系統的機構帳戶的註冊申請，以及與法院程序相關的事宜及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為提高透明度，註冊該系統機構帳戶的機構之名稱可能會在司法機構網站上披露。請注意，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管限。
- (2) 本申請表格內所有標有星號 (*) 的欄目均必須填寫。假如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一項必須填寫的資料，則該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3) 欠缺證明文件的申請將被視為未完成及被拒絕。
- (4)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你可以在司法機構網站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 閱覽《行政指示》和《條款及細則》，而《填寫申請表格指引》則夾附於本文件。
- (5) 倘若申請人選擇透過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向支援中心遞交申請表格，或由專人前往支援中心、高等法院的登記處、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遞交申請表格，請確保所有證明文件已夾附於填妥的申請表格內；倘若申請人選擇經該系統在網上提交申請，請準備所需證明文件以供上載。
- (6) 如有通知，將以電郵發送予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用於就註冊事宜與申請人溝通，以及作為另一途徑，通知帳戶持有人有訊息或文件發送至其在該系統的訊息匣。帳戶持有人應登入其在該系統的帳戶以查閱有關詳情。

帳戶類別：	機構帳戶：主要管理員
請填寫下列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項的資料（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p>1. 《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b)段所涵蓋的機構：</p> <p>或</p> <p>2. 電子程序的一方：</p> <p>訴訟方類別：</p> <p>或</p> <p>3. 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以其他身份行事並已獲准進行註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大律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律師會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行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執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團體</p> <p>案件／申索編號 _____ /20 _____</p> <p>[原告人／申索人／被告人／ _____ / 第 _____ 原告人／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其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相關法院文件的副本，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p> <p>[註：假如申請人擬透過該系統就其他電子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請另紙提供詳情。]</p> <p>_____ [請述明於正在進行的電子程序的行事身份] 於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獲得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相關指示的副本</p>

帳戶類別：	機構帳戶：主要管理員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u>主要管理員(2) 的資料</u> # (適用於申請兩個主要管理員帳戶的機構)	
稱謂*：	小姐／先生／太太／女士 [#] ： _____
姓名*： (英文請以正楷填寫)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啓動帳戶。姓名應與下述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
	(中文)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文件號碼（請註明）： _____
職位／職銜*：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聯絡地址（如與機構地址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帳戶類別：	機構帳戶：主要管理員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註：此項資料必須填寫，方能啓動帳戶]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聲明

1. 本人／我等# 確認上述提供的資料真確和完整，並與提交的證明文件一致。
2. 本人／我等# 已閱讀《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並且明白及同意其內容。

獲授權主要管理員
帳戶(1)的申請人簽署連同正式蓋章*
(如適用)：

_____ (代表該機構) 日期*：_____

主要管理員帳戶(2)
的申請人簽署：

_____ (代表該機構)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剔號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以下部分將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填寫)

經手職員姓名及簽署：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為驗證身份，以下文件已提供及／或經查核：

- 由申請人填妥的申請表格；
及
- 附上顯示申請人牽涉於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中的證明；或
- 提交根據《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c)段已就註冊獲得相關批准的副本；
- 附上已填妥用作入稟新電子程序的文件；或
及
- 附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或
- 附上授權代表該機構的一名或多名指定主要管理員的授權書／決議，而該授權書／決議有正式蓋章；
及
- 代表該機構的一名或多名指定主要管理員出示了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
或
- 出示了代表該機構的一名或多名指定主要管理員的授權書、其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以及申請註冊的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員的指定個人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驗證；以及
- 其他，請註明：

申請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帳戶 填寫申請表格指引

1. 本申請表格供註冊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的機構帳戶主要管理員帳戶之用。
2. 申請機構應是沒有被司法機構政務處取消註冊該系統機構帳戶的資格。詳情請參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1 及 12 段。
3. 你可以在此 URL 位址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經網上提交申請；或循下述方式交回填妥的申請表格：
 - (a) 傳真（傳真號碼：2340 7819）；
 - (b) 電郵（電郵地址：e-registration@judiciary.hk）
 - (c) 郵寄至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
或
 - (d) 於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由專人遞交到支援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高等法院的登記處（地址請參見下方）、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地址請參見下方）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地址：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B 座 1 樓]。

高等法院的登記處	地址
書記主任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高等法院登記處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遺產承辦處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三樓

裁判法院的總務室	地址
東區裁判法院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7 樓
九龍城裁判法院	九龍九龍城亞皆老街 147M 號九龍城法院大樓 3 樓
觀塘裁判法院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0 號觀塘法院大樓 2 樓
西九龍裁判法院	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 3 樓
粉嶺裁判法院	新界粉嶺璧峰路 1 號粉嶺法院大樓 2 樓
沙田裁判法院	新界沙田宜正里 1 號沙田法院大樓 2 樓
屯門裁判法院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法院大樓 2 樓

4. 機構的主要管理員或其指定的個人代表必須於司法機構指明的期間內，親身向支援中心、高等法院的登記處、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總務室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的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辦理身份認證手續，才能完成申請程序。如主要管理員或其個人代表未能於指明時間完成身份認證程序，其申請會被拒絕。就完成身份認證程序而委任個人代表的授權書範本載於附錄。
5. 有關的通知電郵將會發送到你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電郵地址。如果你在提交申請表格後七個工作天仍未收到任何通知電郵，你可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以查詢申請的進度。
6. 本指引只供一般參考。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及《[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條款及細則](#)》。
7. 如對該系統的註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7 1002 或電郵至“e-registration@judiciary.hk”。

附錄

致： 司法機構

**申請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帳戶
授權書**

本人， _____，為 *香港身份證／
(全名)
護照／其他（請註明） _____
(號碼 _____) 的持有人，作為機構帳戶的主要管理員帳戶的申請人，現授權 _____ *先生／
(全名)
女士／小姐（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的持有人）代表本人完成有關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註冊申請的身份認證程序。

現附上本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核。

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全名：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D

注册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用户一般所需的文件

(A) 个人用户帐户

申请个人用户帐户的人士，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在网上递交申请，亦可选择传真、电邮或邮寄至支援中心或亲临支援中心、高等法院的登记处、任何一所裁判法院的总务室或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统称为「指定办事处」）以递交已填妥及签署的申请表格。向司法机构递交注册申请时，须一并提供以下文件：

- 有关申请人涉及正在进行的或新的电子程序的证明（例如传讯令状或其他原诉文件、法庭命令或判案书）。

(B) 机构帐户 — 主要管理员帐户

2. 获授权代表某公司 / 合伙 / 协会 / 法团 / 组织 / 实体等；或某政府部门 / 执法机关 / 法定团体等（以下称为“**机构**”）在申请主要管理员帐户时行事的人士，可透过该系统在网上递交申请，亦可选择传真或邮寄至支援中心或亲临任何一个指定办事处以递交已填妥及签署的申请表格。向司法机构递交注册申请时，须一并提供以下文件：

- (a) 以该机构信笺拟备、由获授权 / 核准签署人及 / 或该机构主管人员签署并盖有官方印章（如有的话）的授权书及 / 或决议，授权该 / 该等代表（即拟议的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为该机构作出注册申请；

- (b) 有关该机构涉及正在进行的或新的电子程序的证明。本规定不适用于《关于注册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用户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第 10(b)段所涵盖的机构；及
- (c) 以下列明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视何者属适当而定）：
- (i) 律师事务所：
➤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而发出的有效商业登记证的副本；
- (ii) 其他商业机构：
➤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予以登记的商业登记申请表格的副本，或根据该条例而发出的商业登记册内的业务资料摘录的副本；及 / 或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而在公司登记册内登记及备存的最新周年申报表的副本；
- (iii) 其他非商业机构：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而在公司登记册内登记及备存的最新周年申报表的副本；或，如不适用，则任何显示有关机构的地位的证明文件。例子如下：
 -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而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的副本或社团豁免注册证明书的副本；
 - 根据《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而发出的职工会登记证明书的副本；
 - 由税务局发出而显示该机构享有《税务条例》（第 112 章）下的豁免缴税地位的证明书或免税信件的副本；或

- 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而发出的法团注册证书的副本；

连同显示该机构最新详情（例如该机构的名称；该机构的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司库及 / 或委员会或管理团体成员的姓名；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的文件。

(C) 完成身份认证程序所需的文件

3. 司法机构在确认申请资料齐备后，将以电邮通知个人用户帐户或主要管理员帐户的申请人前往指定办事处办理身份认证程序。届时，申请人须携同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亲身于任何一个指定办事处进行核实。

4. 申请人如欲委派个人代表代为办理身份认证程序，则获委派的个人代表须携同以下文件前往任何一个指定办事处完成身份认证程序：

- (a) 由申请人签署的授权书（授权书范本见填写申请表格指引），藉以妥为授权获委派的个人代表代为办理身份认证程序；
- (b) 申请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的副本；及
- (c) 获委派的个人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以作核实之用。

附件 E

案件／申索編號 _____ / _____

同意通知書

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

我／我等*，_____，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註冊用戶，謹此同意在本電子程序中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¹。

本通知書由：

原告人／申索人／被告人／其他（請註明）_____ / 原告人／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其他_____ /

其他相關人士*（請註明）² _____ 發出及交存。

機構代碼：_____ (適用於機構帳戶)

登入名稱³：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

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如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註冊用戶希望就某特定案件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則該註冊用戶應確保其本人不時提供予法院的資料準確無誤，以便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就已獲授權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法院程序將有關的一方/各方與案件的紀錄連結。詳情請參閱電子實務指示及《關於註冊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戶的事宜之行政指示》（“相關的行政指示”）。

² 就並非案件的一方/各方或其法律代表的人士，但其根據法例或法院命令（包括但不限於被傳喚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獲准送交及接收與某電子程序相關的文件，

(a) 請註明相關的法例及／或法院命令（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b) 如擬就某註冊機構的特定機構用戶（例如法庭之友）進行案件連結，則須提供(i)相關機構代碼及(ii)有關機構用戶的登入名稱。

³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在合適情況下，可由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協助）負責編配法庭案件。當案件成功與機構帳戶連結，主要管理員或輔助管理員便可以將案件編配予其機構用戶，毋須在本表格中列出所有機構用戶。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行政指示。